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  
忠孝樓2樓  
承辦人：楊惠娥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E655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50649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649859\_A09030000E\_1150031280A\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第21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計畫1份，請學校積極薦派教師報名參加，本局同意報名審核通過教師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4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1280A號函辦理。

二、旨揭培訓課程資訊如下：

(一)課程日期：115年5月16日（星期六）、5月17日（星期日）、5月23日（星期六）、5月24日（星期日）、5月30日（星期六），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20分，共計5日，30小時。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課程（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內說明）。

(三)課程班別：

1、臺灣台語班（共計1班、每班200人）。



2、客語班（海陸腔1班，每班20人）。

（四）薦派與報名資格：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依照各語別薦派資格，薦派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各語別各校最多薦派2名（請上傳旨揭計畫附件1「第21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1）臺灣台語班：高級中等學校內尚未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客語班：客語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高級中等學校內，尚無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及申請直播共學之高級中等學校，請至少薦派1位教師，至多2名教師，其餘學校請依據實際需求薦派教師。

2、第二順位：國民中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3、第三順位：國民小學有意願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學校免填寫線上表單與上傳薦派名單彙整表，請有意願之教師直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4、本課程是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



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高級以上證書，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

(五)報名方式：高級中等學校須完成以下兩步驟，方完成報名；逾期將不予受理。

1、第一步驟：於115年4月24日（星期五）前填寫線上表單（[https://docs.google.com/forms/u/0/d/e/1FAIpQLSchAuGtqr\\_WazFFoxExPEtg38ROD5RPQxA3v9HbNAo\\_KG81oQ/viewform?](https://docs.google.com/forms/u/0/d/e/1FAIpQLSchAuGtqr_WazFFoxExPEtg38ROD5RPQxA3v9HbNAo_KG81oQ/viewform?usp=send_form&pli=1&authuser=0)

[usp=send\\_form&pli=1&authuser=0](https://docs.google.com/forms/u/0/d/e/1FAIpQLSchAuGtqr_WazFFoxExPEtg38ROD5RPQxA3v9HbNAo_KG81oQ/viewform?usp=send_form&pli=1&authuser=0)），並上傳附件1

「第21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學校薦派名單彙整表」。

2、第二步驟：請各校薦派老師自115年4月7日（星期二）起至5月3日（星期日）止，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時請填列正確之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連繫。

(1)臺灣台語班課程代碼：5539862。

(2)客語班（海陸腔）課程代碼：5539864。

(六)審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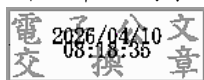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2、課前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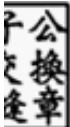
三、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聯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